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 陳亮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9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64211 0	1	400
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52034 2	1	440
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40541 6	1	498
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10086 2	1	548
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75624 4	1	603